附件

兰州大学本科教学助教工作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兰州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校教字〔2011〕15号），全面实施“兰州大学青年教师教学水平提升计划”（校教字〔2012〕74号），实施本科教学助教工作，帮助新入职青年教师顺利通过“授课准入”关，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第一章 实施对象

 第一条 新入职授课青年教师；尚未获得学校授课准入资格的教师。

第二章 工作说明

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所指的助教是指新任课教师的教学水平提升培养过程，不与青年教师的职称直接联系。

 第三条 新入职青年教师和尚未获得学校授课准入资格的教师，必须经过助教环节的培养，通过学校和各教学单位考核方能取得任课资格。

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将助教工作作为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的重要环节，统筹规划课程安排和教师队伍建设，为教师教学成长和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创造条件。

 第五条 助教培养环节期限一般为2年，特殊情况可延长1年。因师资条件等原因需要新入职青年教师提前授课的，青年教师需递交代课申请，撰写所承担课程教案；教学单位进行教学考核，提交教务处审核备案后，安排授课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任务

 第六条 承担本科辅助教学工作，系统听取主讲教师课堂讲授过程，承担辅导答疑、习题讲授、作业批改、试卷批阅、论文指导、实验辅助等教学任务；协助主讲教师进行教学资料收集、视频素材整理、教学网站维护及相关课程建设，一般不承担该课程的讲授任务（因工作需要，可承担不超过总学时1/5的讲授任务）。

 第七条 每人每学期承担1门主干基础课程助教工作，助教期间不少于2门；教学单位在完成既定的助教工作外，可结合实际情况，安排其他必修课程的助教工作。做好听课笔记，撰写总结和心得体会。

 第八条 参加学校组织的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和教学能力培训；每年参加不少于5次学校组织的教学点评、观摩、研讨、交流活动或教学研修活动。

 第九条 提前做好开课前的各项教学准备；精心研读拟承担助教课程的教材、教案；通篇熟悉习题解答和实验报告等基本教学资料。

第四章 工作管理

第十条 助教工作由各教学单位统一安排，负责组织实施，每学期前三周报送兰州大学青年教师教学水平提升计划安排表（附表1）至教务处。

第十一条 填写兰州大学青年教师承担助教工作登记表（附表2），学期末报送至所在教学单位，每年末学期结束前三周统一报送教务处。

 第十二条 主管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对教师完成助教工作情况进行审核，填写审核意见。

 第十三条 助教期间参加的各类培训、交流学习等个人教学成长档案资料自行存放，同时提交教务处一份完整的备份文件，归档保存。

第五章 考核及工作量核算

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对本单位助教工作进行考核，考核不合格者继续承担助教工作，时间为1年。其所在教学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，提升教学水平。经考核仍未合格的教师，不建议承担教学工作，直至合格为止。

 第十五条 对于承担助教工作，参加学校各项教学能力提升活动，完成相关任务的教师，按照所承担助教课程计划学时的1/2计算工作量，计发相应的业绩津贴。

第六章 附则

 第十六条 本意见自颁发之日起执行。

 第十七条 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

 第十八条 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1．兰州大学青年教师教学水平提升计划安排表

 2．兰州大学青年教师承担助教工作登记表

附表1

兰州大学青年教师教学水平提升计划安排表

 **学院（公章） 20 —20 学年第 学期**

**一、助教工作安排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青年教师姓名 | 助教课程名称 | 学生所在学院、专业、班级 | 主讲教师姓名、职称 | 主要任务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
**二、指导教师工作安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导教师 | 青年教师 | 备注 |
| 姓名 | 职称 | 任教时间 | 姓名 | 主讲课程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
**三、学院教学督导听课工作安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院教学督导 | 听课任务 | 备注 |
| 姓名 | 职称/职务 | 听课次数 | 课程名称 | 主讲教师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四、学院其他相关工作安排（教学培训、交流评比等活动）**

附表2

兰州大学青年教师承担助教工作登记表

 **学院（公章） 20 —20 学年第 学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信息 | 课程名称 |  | 课程性质 |  |
| 授课班级 |  | 本学期课时 |  |
| 青年教师个人信息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学历 |  |
| 学位 |  | 职称 |  | 任职年份 |  | 所在研究所 |  |
| 主讲教师个人信息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学历 |  |
| 学位 |  | 职称 |  | 任职年份 |  | 所在研究所 |  |
| 本学期担任助教工作具体内容（包括辅导答疑班级、人数、时间、地点；批改作业班级、人数、次数；所辅导实验的名称、实验班级、人数、时间、地点等）： 青年教师签名： |
| 主讲教师对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的评价（可在背面或附页续写）：主讲教师签名： |
| 参加学院或学校组织的青年教师教学观摩记录（时间、地点、课程名称、授课教师姓名等）：  |
| 学院审核意见： 学院负责人签字： |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留存备案，一份学院留存。